

行政法院編纂

行政訴訟程序問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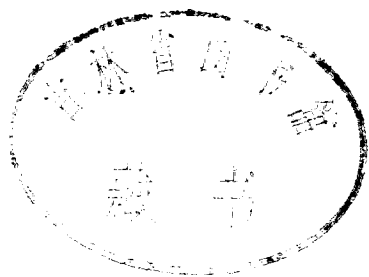
588.16
806

太東書局印行

067503

行政訴訟程序問答

行政院編纂



大東書局印行

1945

行政訴訟程序問答目錄

- 一 何謂行政訴訟.....一
- 二 何謂行政訴訟法.....一
- 三 提起行政訴訟之條件如何.....一
- 四 行政訴訟應向何處提起.....二
- 五 中央或地方官署如何分別.....二
- 六 何謂違法處分.....二
- 七 何謂損害權利.....三
- 八 提起再認願逾三個月之期間如何計算.....三
- 九 得提起行政訴訟之「得」字作何解釋.....三

一〇 五院是何名稱	三
一一 何謂直隸國民政府之官署	四
一二 向五院提起之訟願以再訴願論作何解說	四
一三 何謂附帶提起損害賠償	四
一四 何謂附帶請求損害賠償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	五
一五 何謂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準用民法之規定	五
一六 民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作何解說	五
一七 何謂裁判	六
一八 上訴與抗告如何區別	六
一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何以不得上訴或抗告	七
二〇 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作何解說	七
二一 何謂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	七

二二	何謂評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八
二三	何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八
二四	何謂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應行迴避	八
二五	何謂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應行迴避	九
二六	何謂參加人	九
二七	何謂代理人	一〇
二八	何謂行政法院得命第三人參加訴訟	一〇
二九	行政訴訟之被告何以稱為官署	一〇
三〇	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作何解說	一一
三一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異之官署作何解說	一一
三二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其期間如何計算	一二

三三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何以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一一二
三四	如何可以停止執行	一三三
三五	提起行政訴訟何以應用書狀	一三三
三六	訴狀何以須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四四
三七	訴狀何以須記載原告或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等項	一四四
三八	法人或其他團體爲原告時何以須記明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及代表人與法人之關係	一四四
三九	訴狀何以須記明被告之官署	一四五
四〇	訴狀何以應記載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再訴願決定及收受其決定之年月日	一五五
四一	起訴何以須記載年月日	一五六
四二	何謂不應提起行政訴訟	一五六
四三	何謂違背法定程序	一五六

- 四四 何謂以附理由之裁定駁回之……………一七
- 四五 何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有補正之必要……………一七
- 四六 何謂由審判長限定期間命其補止……………一八
- 四七 何以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之副本應送達於被告……………一八
- 四八 命被告官署答辯何以限定期間……………一九
- 四九 何以被告官署之答辯應送達於原告……………一九
- 五〇 行政法院何以限定期間命原被告爲第二次之答辯……………一九
- 五一 何謂被告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二〇
- 五二 何謂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二〇
- 五三 何謂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二〇
- 五四 何謂就書狀判決之……………二一
- 五五 何謂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傳喚原被告爲言詞辯論……………二一

- 五六 何謂原被告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二二一
- 五七 何謂證人……………二二二
- 五八 何謂鑑定人……………二二二
- 五九 何謂證人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一十一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情形……………二二三
- 六〇 何謂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二二三
- 六一 何謂調查證據……………二二四
- 六二 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之情形如何……………二二四
- 六三 何謂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二二四
- 六四 何謂起訴理由或無理由……………二二五
- 六五 何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二二五

六六	何謂判決·····	二五
六七	何謂附帶請求之判決·····	二六
六八	何謂提起再審之訴·····	二六
六九	再審之訴何以限於原判決之當事人始得提起·····	二六
七〇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如何·····	二七
七一	提起再審之訴之二個月期間自何時起算·····	三一
七二	公示送達之意義如何·····	三一
七三	何謂以職權爲公示送達·····	三一
七四	何謂行政訴訟費·····	三一
七五	何謂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	三一
七六	行政訴訟判決執行之程序如何·····	三一
七七	何謂行政訴訟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三一

七八 何謂行政訴訟法之施行……………三四

行政訴訟程序問答

一 何謂行政訴訟

人民因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向行政法院訴請救濟者謂之行政訴訟

二 何謂行政訴訟法

規定行政訴訟程序之法律謂之行政訴訟法

三 提起行政訴訟之條件如何

提起行政訴訟之條件應以無公務員等特別身分之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

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爲決定者爲限

四 行政訴訟應向何處提起

行政訴訟應向行政法院提起但誤向其他官署聲明不服者亦屬有效

五 中央或地方官署如何分別

直隸於國民政府各官署五院及所屬部會並院部會直屬各機關爲中央官署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爲地方官署

六 何謂違法處分

行政官署對人民所爲之處分違反法規者謂之違法處分但此所謂法規包括法律命令及其他一切於人民權利有關之規則章程等在內凡得由行政官署自由裁量之行爲非違法處分

七 何謂損害權利

在公法上或私法上所應享之權利遭受毀損或侵害者謂之損害權利凡法令上無根據而於人民有利益者縱有損害亦非損害權利

八 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之期間如何計算

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之期間係自受理再訴願官署收到再訴願書之次日起計算之

九 得提起行政訴訟之「得」字作何解釋

「得」字作「可以」解含有提起行政訴訟與否可以自行決定之意

一〇 五院是何名稱

五院之名稱即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一一 何謂直隸國民政府之官署

除五院外凡直接隸屬於國民政府之官署謂之直隸國民政府之官署如中央研究院西京籌備委員會等皆是

一二 向五院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作何解說

國民政府主席爲國家元首不受理行政上訴願凡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訴願後不能向國民政府提起再訴願但應許其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故規定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一三 何謂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人民因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其應享之權利遭受損害者除許人民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

或變更該違法處分外並許人民得附帶請求賠償此附帶請求之意義即須有行政訴訟之提起始能附帶請求賠償而不能單獨向行政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是也

一四 何謂附帶請求損害賠償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

謂人民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時應依行政訴訟法所定之程序爲之例如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三條之規定不得上訴或抗告而於附帶請求損害賠償部份亦適用不得上訴或抗告之規定是也

一五 何謂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準用民法之規定

人民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應以民法上所規定損害賠償條文爲根據換言之即損害賠償之範圍及方法悉比照民法之規定是也

一六 民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作何

解說

民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即消極的損害例如拆毀妨害交通之房屋扣除殘餘物價值後之建築費全部為積極的損害（即所受損害）拆毀後至回復原狀時止之期間內可得之租金為消極的損害（即所失利益）民法所定損害賠償之範圍較廣包括積極的損害與消極的損害二種行政訴訟法所定得附帶請求賠償之範圍較狹以積極的損害為限故云民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一七 何謂裁判

行政訴訟法所謂裁判係指行政法院依法定程序所為之裁定或判決而言

一八 上訴與抗告如何區別

普通法院之民事訴訟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未確定之判決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求其廢棄或

變更謂之上訴對於未確定之裁定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求其廢棄或變更謂之抗告

一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何以不得上訴或抗告

行政訴訟以一審終結並無上級法院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二〇 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作何解說

行政訴訟經判決後就該事件凡處分官署訴願官署再訴願官署及其他各關係官署不論是否被告均受其拘束不得表示異議

二一 何謂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

行政法院對於原告起訴之事項何者應行受理何者不應受理得依職權自由認定對於認為不應受理之件毋庸相對人聲請逕依職權以裁定駁回之是謂職權進行訴訟主義

一三一 何謂評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評事掌理行政訴訟之審判事務爲保持公平起見應使參與審判之人處於第三者地位以免有所偏袒凡評事對於該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親屬關係或對該行政訴訟事件有利害關係又或有先入爲主固持成見之情形均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

一三二 何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推事應迴避之原因一二兩款爲推事自己及其利害關係人爲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親屬關係三四五各款爲推事對於該訴訟事件有利害關係六七兩款爲推事對於該訴訟事件有先入爲主固持成見之情形爲保持審判之公平起見均應令其迴避評事之審判行政訴訟與推事之審判民事訴訟完全相同故準用之

一三四 何謂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事件之處分或

決定者應行迴避

評事有由中央或地方行政官轉調者在未任評事前曾以行政官之資格參與處分或決定者自不應於該事件提起行政訴訟後再以評事之資格參與審判以免固持成見不能獲得公平之解決

二五 何謂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應

行迴避

普通法院指純粹司法機關言如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之類評事亦有由司法官轉調者在未任評事前曾以司法官之資格參與該事件之民刑審判者亦不應許其於轉任評事後再行參與該事件之行政訴訟審判

二六 何謂參加入

就繫爭訴訟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於該訴訟繫屬中爲輔助原告或被告官署而參加訴訟者謂之參加人

二七 何謂代理人

此指當事人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而言故應提出當事人之委任書以證明其代理權凡原告被告官署及參加人均可委任第三人代爲訴訟行爲

二八 何謂行政法院得命第三人參加訴訟

民事訴訟之參加訴訟以參加人之自行參加爲限原被告兩造並得聲請駁回參加法院決不能以職權指定任何人參加訴訟但行政訴訟得以行政法院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可稱爲被動參加因之原被告兩造對於此種被動參加自無表示異議之餘地

二九 行政訴訟之被告何以稱爲官署

此爲行政訴訟與刑事訴訟根本差異之點。行政訴訟爲行政上聲明不服之方法，不問有無與原告利害相反之相對人均應以行政處分或決定官署爲被告，不以與原告利害相反之相對人爲被告。故行政訴訟之被告稱爲被告官署。

三〇 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作何解說

指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而言此時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維持原處分原告實際上所不服者即原處分主文之內容，故應以原處分官署爲被告官署。

三一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爲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

署作何解說

訴願決定或再訴願決定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則應以爲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爲被告官署。因此種爲最後撤銷或變更之決定即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實際上不服之點，例如訴願

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再訴願決定又將訴願決定撤銷或變更時則應以爲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再訴願官署爲被告官署又如訴願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而再訴願決定駁回再訴願者則應以爲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訴願官署爲被告官署是也

三三一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

內爲之其期間如何計算

提起行政訴訟二個月之期間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一條應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計算之即以二個月末日之終止（二個月屆滿）爲期間之終止其收受再訴願決定之次日非月之始日者以第二個月與起算日相當之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但第二個月無相當之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間之末日

三三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何以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即行政官署對某事件所爲之處分或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付之實施之

謂行政處分或決定之實施以迅速爲貴縱經提起行政訴訟亦無停止實施之效力是謂提起行政訴訟不停止執行之原則

三四 如何可以停止執行

提起行政訴訟亦有可停止執行之情形如（一）法令上以明文規定須停止執行者（二）行政法院以職權或原告之請求停止執行者（三）爲處分或決定之官署以職權或原告之請求停止執行者皆是

三五 提起行政訴訟何以應用書狀

提起行政訴訟爲鄭重起見須以正式書狀提出於行政法院不能以言詞起訴此種書狀依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由司法院製造頒行在抗戰期間院頒狀紙售罄後另有貼用印紙之補救辦法

三六 訴狀何以須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

此爲表示負責及免盜名起訴之流弊起見若無簽名蓋章則與匿名揭帖無異不能發生起訴之效力但僅由代理人簽名蓋章時須依本法第七條提出原告簽名蓋章之委任證明書（參照二七）

三七 訴狀何以須記載原告或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等項

記載原告或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等乃爲確定起訴之人以免發生誤甲爲乙之流弊起見如果起訴之人可以確實縱令記載略有遺漏尙不能遽認爲起訴不合法

三八 法人或其他團體爲原告時何以須記明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及代表人與法人之關係

法人或其他團體無意思能力須有自然人爲之代表始可提起行政訴訟此項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及與法人或團體之關係均須記明以明責任所謂代表人與法人或團體之關係如公司之董事其他合法團體之會長理事長經管人之類

三九 訴狀何以須記明被告之官署

行政訴訟應以原處分官署或訴願再訴願等決定官署爲被告官署已如前述（二九）訴狀上並應爲正當之記明以便通知答辯若起訴未指定被告官署或所指定者非正當之被告官署均屬訴狀不合程式

四〇 訴狀何以應記載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再訴願決定及收受其決定之年月日

起訴事實即訴之原因事實理由包括事實上理由與法律上理由兩種證據凡證言鑑定書證及勘驗等皆屬之再訴願決定亦證據之一種乃原告證明其起訴之事實已經過再訴願決定而合

於起訴條件者（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參照）其收受再訴願決定之年月日並須記明以供行政法院審查訴狀是否違背法定程序之參考

四一 起訴何以須記載年月日

起訴於訴狀上記明起訴之年月日則行政法院可據以審查起訴已否逾期（行政訴訟法第十條參照）但原告此項記載並無拘束行政法院之效力行政法院仍可根據收到訴狀日期之戳記及郵政日期戳記以審查起訴之已否逾期

四二 何謂不應提起行政訴訟

凡民事爭執刑法上犯罪問題或公務員應付懲戒問題以及行政官署得自由裁量之行為等皆非行政法院職掌範圍均不應提起行政訴訟

四三 何謂違背法定程序

凡違反行政訴訟法各條及民事訴訟法所定訴訟通例之規定者皆謂之違背法定程序如提起行政訴訟逾期及無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之類

四四 何謂以附理由之裁定駁回之

行政法院之裁判毋庸經過雙方當事人之辯論者謂之裁定此項裁定有囑附理由者有毋庸附理由者凡原告起訴違背法定程序者行政法院即可不經被告官署之答辯逕依職權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但須於裁定內說明駁回之理由

四五 何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有補正之必要

提起行政訴訟須遵用院頒狀紙已於前述（三五）凡未遵用院頒狀紙或未經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代理權有欠缺或應記載於訴狀之事項（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參照）漏未記載以及所記載之被告官署於法不合（行政訴訟法第九條參照）者均屬訴狀不合法定程式但

此種不合法定程式之訴狀有須另行命其補正者爲原告或代理人之簽名蓋章代理權有欠缺起訴之理由事實證據漏未記載等均有補正之必要其他如原告或代理人之年齡性別籍貫職業起訴之年月日及收到再訴願決定之年月日等縱有遺漏則不必再行補正

四六 何謂由審判長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原告提出之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行政法院命其另行呈遞合於法定程式之訴狀者謂之補正此種限期補正亦以裁定爲之但不必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五條一項以評事五人合議行之僅由審判長一人署名已足其應行補正之期限亦由審判長酌定並毋庸說明理由

四七 何以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之副本應送達於被告

人民向行政法院提出之起訴書稱爲訴狀其他必要書狀如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及參加人之參加書等皆是此項書狀均應由原告或參加人同時另繕一份一併提出謂之副本行政法院應

將此項副本送達被告官署以便準備答辯

四八 命被告官署答辯何以限定期間

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限定期間命被告官署答辯以防訴訟延滯之弊但此項裁定亦毋庸說明理由

四九 何以被告官署之答辯應送達於原告

此為準備原告再行辯論起見應將被告官署提出之答辯書副本依法送達於原告

五〇 行政法院何以限定期間命原被告為第二次之答辯

行政法院就書狀審理之結果認為事實或法律尙欠明瞭有命原被告為第二次答辯之必要時得以裁定限定期間再行答辯此項限期命為第二次答辯之裁定亦毋庸說明理由

五一 何謂被告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

此指被告官署於開言詞辯論時不派訴訟代理人出席答辯或於書狀審理時不為書狀答辯而言即所謂被告闕席是也

五二 何謂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

在民事訴訟當事人一造闕席原則上得逕就一造辯論判決（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但行政訴訟法定為應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被告依法答辯此項另定期間之書面亦以不附理由之裁定為之

五三 何謂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

被告不為言詞或書狀答辯經限期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此為判決原則上須基於雙方當事人辯論始得為之之一種例外情形

五四 何謂就書狀判決之

行政訴訟原則上採書面審理主義故就書狀判決之與民事訴訟原則上採言詞辯論主義凡判決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者（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一項參照）不同

五五 何謂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傳喚原被告爲言詞辯論

行政訴訟之審理原則上採書面審理主義但例外亦得爲言詞辯論此種例外情形由行政法院以職權認定或依原被告之聲請爲之不過原告或被告縱聲請開言詞辯論行政法院仍可不受其拘束

五六 何謂原被告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

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行政訴訟原則上採書面審理主義例外亦得爲言詞辯論已如前節所述但書狀辯論與言詞辯論並無先後次序之分質言之卽言詞辯論時發見書狀陳述有遺漏或錯誤者得請求補充或更正並得提出新的證據方法（卽書狀上未經記載之證據方法）請求調查

五七 何謂證人

第三人受法院的命令於訴訟程序陳述自己過去體驗的結果者謂之證人

五八 何謂鑑定人

第三人受法院選任就某項事實本自己之知識經驗陳述意見者謂之鑑定人

五九 何謂證人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三百

十一條及第二百零二十四條之情形

證人鑑定人均有於言詞辯論或調查證據時到場及爲陳述 義務違背此項義務者得科以罰

鑒對於證人並得依刑事訴訟法拘提被告之規定加以拘提以強制其到場惟鑒定人不得拘提（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九條參照）此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四條已有明文規定行政法院於應傳訊證人或鑒定人時自得準用此規定（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參照）爲科罰之處分

六〇 何謂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證人鑒定人不應傳喚及拒絕證言或不爲鑒定者得科以罰鍰之處分已如前述但此種罰鍰處分是否由行政法院爲之解釋上尙非毫無疑問故特以明文定爲由行政法院裁定之至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行政訴訟法第三條參照）則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二項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等規定自亦不能準用

六一 何謂調查證據

法院蒐集訴訟資料以供裁判之參考者謂之調查證據分爲書面審查與言詞訊問兩種

六二一 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之情

形如何

調查證據原則上由受訴法院（行政法院之審判以評事五人之合議行之）爲之所謂直接審理主義是也但亦有例外採用間接審理主義之時如（一）指定評事調查證據（二）囑託普通法院調查證據（三）囑託其他行政官署調查證據之類至調查證據之方法凡訊問證人或
其他關係人命爲鑑定檢閱文書勘驗某物體等皆是

六二二 何謂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

所謂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如請求參加訴訟請求評事迴避請求選任訴訟代理人請求調查證據等皆是應否准許由行政法院以裁定爲之

六四 何謂起訴有理由或無理由

再訴願決定於法有違而原告起訴正當或原告起訴意旨雖不足採而再訴願決定或訴願決定等於法不合仍應撤銷或變更者均屬起訴有理由再訴願決定等於法無違而原告主張不能成立者爲起訴無理由

六五 何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

撤銷卽廢棄或取消之謂變更卽廢棄或取消而另代以他種裁判之謂凡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處分及訴願或再訴願官署之決定均得由行政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六六 何謂判決

判決須經過當事人以書狀或言詞爲辯論後始得爲之且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有一定格式其記載不可闕漏否則爲形式不備不能以判決論與裁定

之無法定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並得不附理由者不同

六七 何謂附帶請求之判決

提起行政訴訟認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已如前述行政法院對於此種附帶請求應於行政訴訟判決時附帶判決之附帶請求賠償有理由者判令行政官署賠償無理由者駁回原告之附帶請求

六八 何謂提起再審之訴

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不得上訴已如前述惟行政法院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或為判決基礎之事實顯有錯誤者一概不許動搖亦非維持公平之途故設再審制度凡合於一定原因許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聲明不服

六九 再審之訴何以限於原判決之當事人始得提起

提起再審之訴須由有再審訴權之人為之即再審原告以原判決之當事人（包括其繼承人）

爲限否則再審之訴爲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所謂原判決之當事人指原告被告官署及參加人而言但參加人須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行爲不相牴觸始能獨立提起再審之訴又未在原判決參加訴訟者縱與該判決有利害關係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七〇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如何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係規定再審之原因亦卽再審之理由凡無此種再審理由者爲再審之有效要件不備（與合法要件不同）應認再審爲顯無理由不經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二項參照）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如非評事而參與行政訴訟之審判或參與審判之評事不足法定員數又或未參與書狀或言詞審理之評事參與判決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評事參與審判者 所謂依法律或裁判應行迴避之評事指評事有自行迴避之原因及當事人聲請迴避經裁定認爲正當者而言所謂參與審判

以參與審理及判決爲限不包括調查證據在內

三、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此指當事人無訴訟能力而未有法定代理人代理訴訟或其法定代理人無代理權或未受必要之允許或訴訟代理人無代理權等情形而未經補正者而言

四、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爲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 此無非意圖隱蔽法院許爲公示送達使他造無攻擊防禦之機會以取得訴訟上之利益故應許他造提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如已到場辯論之類）則不許請求再審又行政訴訟之被告爲處分或決定官署不應發生所在不明問題自無適用本款之餘地

五、參與裁判之許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罪事上之罪者 許事違背職務犯罪如因收受賄賂而犯濫職罪之類但以牽涉該訴訟者爲限其犯罪是否足以影響判決可以不問又所犯以刑法上之罪名爲限如僅應受懲戒時仍不得以爲再審原因

六、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懲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決

者 所謂代理人包括法定代理人與訴訟代理人所謂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如偽造文書教唆偽證及脅迫他造承認捨棄之類但以牽涉該訴訟並足以影響原判決者始得以爲再審原因

七、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所謂證物包括物證與書證在內但以爲原判決之基礎者爲限其偽造或變造係他造所爲或第三人所爲在所不問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雖爲虛偽之陳述或通譯者未經法院採用以爲判決基礎或未被處偽證之刑者均不得以爲再審原因

九、爲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本無拘束行政訴訟判決之效力但原判決一經採爲判決之基礎其後該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因上訴再審或訴願行政訴訟而變更者則原判決之基礎已有動搖自得以爲再

審之原因

一〇、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在行政訴訟程序上亦同樣適用。如果當事人發見在原判決之前就同一訴訟標的已另有行政訴訟判決或得使用該判決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當事人本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故原判決有此情形時自得以為再審之原因。所謂當事人包括原判決既判力所及之人。所謂發見指原判決時不知有此情形現始知之。所謂得使用指原判決時雖知有此而不能利用現在始得利用而言。

一一、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為再審之原因者，須其證物在原判決時已經存在，因未經斟酌或未提出而敗訴者為限。若已經斟酌不必要或不足證明而未採採用及未經提出係由於該當事人之過失者，均不得以為再審之理由。所謂證物包括書證在內，所不特言。

七一 提起再審之訴之二個月期間自何時起算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爲之此二個月之期間爲不變期間不許伸長或縮短又非時效期間自不發生中斷或未完成等問題至其起算點原則上以原判決送達之日爲準若其再審原因發生或知悉在原判決送達之後者以發生或知悉之日爲準其計算方法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所不待言

七二 公示送達之意義如何

應送達於當事人之文書因當事人之居所（即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無法送達者一面由書記官暫爲保管一面於法院牌示處黏貼布告曉示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或將應送達之文書黏貼於牌示處或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令應受送達人知悉者均謂之公示送達

七三 何謂依職權爲公示送達

公示送達有採當事人聲請主義者有採職權主義者民事訴訟法第一四九條定爲依當事人之聲請准爲公示送達卽採當事人聲請主義行政訴訟則採職權主義凡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不同有無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卽得逕依職權爲公示送達

七四 何謂行政訴訟費

行政訴訟費指狀紙費送達費鈔錄費繙譯費而言不收審判費（參照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五條）與民事訴訟不同因之不爲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但關於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鑑定報酬並因鑑定所需費用解釋上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七五 何謂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與民事訴訟判決之執行不同民事訴訟判決之執行爲對於給付判決之被告所爲之強制執行（即查封扣押拍賣等程序）行政訴訟則因處被告之地位者爲行政官署其判決之旨趣不外行政上一種指示縱有命行政官署爲給付之時該官署在受法律拘束及上級官署監督之下自不應有拒不遵辦之事故不發生強制執行問題

七六 行政訴訟判決執行之程序如何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請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此種訓令執行不能解爲強制執行已如上條所述故應執行之判決亦不以給付判決爲限

七七 何謂行政訴訟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行政訴訟之審判程序與民事訴訟之審判程序大旨無異民事訴訟法對於訴訟通例及其他一切程序既有詳細規定行政訴訟法自可準用以免繁複所謂行政訴訟法未規定者如當事人能

力訴訟能力共同訴訟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當事人書狀送達日期及期間訴訟程序之停止言詞辯論裁判訴訟卷宗證據判決等皆是但如訴訟救助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程序之休止假執行簡易訴訟程序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人事訴訟程序等則爲行政訴訟性質上所不許自屬不得準用

七八 何謂行政訴訟法之施行

現行行政訴訟法係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依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一條及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應分別首都及各省區以刊登公報或公布命令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至施行地域法無明文解釋上應不限於內地各省市即邊疆各省區如新疆蒙古西藏亦應同樣施行又對於駐在外國之中國官署如大使館公使館領事館等行爲之處分於經過再訴願後亦應解爲得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初版

行
法
答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須

外埠酌加郵運包郵費

者
行
法
院

十四號

十四號
川

十四號
局

重
七十二號
局

大東
二印刷廠

所
書
局

書
局

G295
2100

